



曹中铭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出炉 有利于助推行业健康发展



文/专栏作家 曹中铭

日前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下称“中基协”）正式颁布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及配套指引，也吸引了资本市场的强烈关注。此次中基协颁布《办法》，无疑是顺应私募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，个中的积极意义不容抹杀。

与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即将废止的相关条款相比，《办法》也呈现出非常明显的特点。其中，新设管理人门槛全面提高、首次募集资金门槛提高等“两个提高”备受瞩目。

像新设管理人门槛提高方面，涉及实缴资本、人员数量、人员资质、投资业绩等多方面的要求。比如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，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。以往那种无实缴资本，无专职人员的私募，在新规下已不可能成为新管理人。这一门槛的提高，也将那些无资金实力、资质不够的人员，挡在了私募的大门之外。

而募资的门槛，同样设定为 1000 万元。无论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还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其发行产品募集到的资金如果无法达到 1000 万元，也将无法备案。而且，对于单一投向的私募基金，门槛设定为 2000 万元。该规定意味着，募资数百万元也可备案的时代已经结束。

与公募基金一样，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，离不开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这一大环境。来自中基协的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 1 月末，存续私募

基金管理人已达到 2.22 万家，管理基金数量 14.63 万只，管理基金规模则达到 20.23 万亿元。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 8595 家，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251 家。无论是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数量，还是私募基金的规模，与当初相比，都早已不可同日而语。

但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，却常常被贴上“野蛮发展”的标签。个中最根本的原因在于，私募行业的发展，特别是起始阶段并不规范，并且还暴露出诸多方面的问题。

此次中基协颁布《办法》，显然也是有的放矢。虽然目前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众多，但“僵尸”管理人也不在少数。某些私募基金，或找不到管理人，或只有管理人的空壳，旗下没有一只产品。而且，每年备案的新管理人与被取消备案的管理人比比皆是。如此，显然并不利于行业的发展，也不利于保护投资人的利益。

事实上，私募基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，存在的问题远不止如此。整体而言，主要涉及到行业规范、投资环节、管理环节、风控与合规意识等多个方面。以私募基金的宣传为例。根据规定，私募基金不得进行公开宣传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2814

